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德邦证券作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喜乐航”）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关于持续督导费用相关约定，截至目前，ST 喜乐航已累计超过三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德邦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 ST 喜乐航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德邦证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8 日、3 月 18 日向 ST 喜乐航发出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书面催告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相关规定，若 ST 喜乐航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书》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德邦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同时，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喜乐航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 ST 喜乐航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德邦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喜乐航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 ST 喜乐航展开沟通，并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 ST 喜乐航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德邦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喜乐航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持续督导费用催告函、持续督导协议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